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膠東大報

第五十四期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三三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九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五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七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四九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四九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〇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二四號

布 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五十五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五八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六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三件)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四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四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六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六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六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七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七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九五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特任李玉麟爲戢威將軍此令
派程源銓爲蚌埠商埠督辦此令

史久紹李風陽許維鈞左坊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方履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傳燭晉給二等嘉禾
章馬祥斌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嘉言吳頌平張贊異劉曜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庚王丹墀均給予三等嘉禾
章王承祐徐緒通濮賢泌劉天佑舒翎謝榮敬陳景虞宋正權鄭沈王鑄人夏學津程紹周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直隸高等檢察廳奉天高等檢察廳江西高等檢察廳呈報
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孫福來減爲
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無期徒刑王貴林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盧孟氏
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齊納黎婆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矜慎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陳克正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呈崇文門稅局總辦李鍾凱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鄧長耀爲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畢化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簡任職存記孫道毅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訓令 第一二三二一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據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主任教員李法章呈稱窺滄口小學校男生教室共計六間日久失修以致內而房頂漏雨房基穿水幾無完全之處更兼教室後臨鐵路之高隄大雨時鐵路之水由大隄流下灌入教室以故每值此時除停課外別無良策不便殊甚前日人管理時已知此弊請修築時彼言不久將另築一校舍姑舍之至去歲交還將近遂罷此論自吾國接收後女生教室被商會強借與陸軍督署以女生既無房舍開班男生教室又甚卑狹遂有遷移一說至今未果時值大雨時期男生之教室內而宜先修補以免漏水外而房後修一水溜使鐵路之水流下分瀉於他處庶幾室無隙漏水患自絕所有修築需款情形業已覓工

勘視估價洋四十五元爲此理合連同圖樣及估價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因並附圖表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發原圖表各一紙仰該局迅即估復以便核辦此令

計發圖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九五號

令商埠警審廳

爲訓令事查工藝不興物質難期發達生計窘迫盜匪因之衆多是欲掃清萑苻莫若提倡工作本埠爲華洋雜處之地亦工業競爭之區互市以來社會生計逐漸增高平民職業多未講求水旱偶告飢饉荐臻在安分者沿門托鉢既無以資養贍而不法者越貨橫行自難免於刑戮雖屬孽由自作究係不教而誅該廳有福利行政之職責爲直接人民之機關欲謀厚生之方利用之道實非設立平手工場莫能收效前據該廳長面稱提倡地方紳商籌辦各情具見關心民瘼深堪嘉慰惟此項工場爲地方慈善機關究應如何誘導提倡由地方自行創建或由公家酌予補助以及監督經營方法皆應詳細研求切實進行庶可早日觀成惠茲黎庶爲此令仰該廳與地方紳商商洽參照各處辦法準諸當地情形博採周咨妥慎辦理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五七號

令侯家莊小學校

爲令行事據該校前以增加新生原有棹櫈不敷應用呈請擬造棹櫈清冊到署當經檢同原冊令財政局迅行核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案奉鈞署令發候家莊學校呈請擬造棹櫈清冊飭局迅行核估具覆飭辦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局奉此查該校增加新生原有棹櫈不敷應用擬請添置自屬實情所估價額尙不過昂惟原呈圖樣僅聲明縮尺十分之一究竟每棹可坐幾人高寬長厚均未詳敘既該校需用此項器具甚急應請轉飭該校准其先行添置一俟工竣再將上項尺寸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飭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遵校照辦理完竣再行詳細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七三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據九水小學校呈稱爲呈請事本校舊有校舍十一間原僅數用目下附近私塾經大人曉諭之後各學生紛投本校但校舍不足豈能露天授教職籌之再三除增建校舍而外別無辦法而經費無着碍難辦理今本校附近莊村各村長首事人等願出而擔任募捐九水村內業已籌妥銅元四百吊聽候提用前本校學董劉景臻等呈提林務局之罰款經九水村長劉登五與林務局一度接洽已得林務局之同意然職度本校情形非增建樓房五間不可統約目前欵項仍不足用今查本校西面半山之上有德人放棄之房屋三間在日人管轄青島期內早已無人過問門窓地板等物完全失去多年屋頂瓦片亦早淨盡再經年餘勢必成瓦礫之場此下屋頂木料牆上磚石尙未大壞今特呈明大人懇准本校拆用未嘗非建築費中一部分之補

助伏思以外人放棄之廢物充學校建築之資料公私雙方實爲兩便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明舊卷該處有無承租包修契約及實地情形可否折毀利用詳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七五號

令埠落小學校主任教員李崇漢

爲訓令事案據該校教員陳作鉅因親老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所有教員遺缺應即遴選妥員接替併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令自治促進會會長江敦祿

呈一件呈爲設立通俗講演所請立案由

呈暨章程已悉查該會長等呈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所一節具見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備案惟查章程第一條按照部頒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第五條所定於通俗教育講演所名稱之上應冠以私立二字仰即查照更正一面迅即籌備成立並遵章將該講演所所長及講演員等履歷並所編講演稿呈候核咨教育部查核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令水道事務所

呈一件呈復安子衡等業經去職無從查核由
呈悉據稱本案被告業經去職無從查核等情已再批示該具呈人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爲會計員李錦因公積勞病故呈請從優給卹由
呈及表結診斷書均悉該故會計員因公病故情殊可憫所請從優給卹一節已據情轉咨內務部核辦仰候
咨覆到署再行飭遵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令法海寺小學校校長黃續

呈一件呈送新生表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一號

令鄉區學界聯合會

呈一件呈刻就戳記請備案由

呈暨附印紙均悉查該會前呈章程請立案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將私塾是否合併詳細聲復并飭將章程分別改刪在案迄今未據遵令呈復茲竟先刻印信啓用殊有未合該會係屬公共團體性質祇可刻用圖記不能擅用印信仰即將此項印信從速銷燬并查照前令將詳細情形呈覆核奪一俟核定再另繪圖記式樣呈候核准另刻應用切切此令印紙發還

計發還印紙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令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

呈一件呈請頒發鈐記由

呈悉仰候刊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令現化庵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新生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令黃埠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新生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令文 鄭張村村長

呈一件呈復俟庵住持返即當照舊借房由

呈悉仰即妥速辦理如到秋季開學前三日該住持尚未歸庵可即先行借用以維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發欵修築校舍由

呈暨圖表均悉仰候令財政局估復核辦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令九水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學生全體留級請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令講演員陳庭楷

呈一件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既因事不能到會講演應准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令臺東鎮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教員王樹沅因事回家由

呈悉據稱教員王樹沅因事回家數日即返應准給假仰卽轉飭知照事竣應即到會聽講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令青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兩教員不能聽講情形由
呈悉據稱教員宋振範延壽璞因有要事不能參加講習尙屬實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令自治促進會

呈一件 呈道令更正通俗教育講演所由
名稱並請准予鑄刻鈐記啓用

呈悉既據該會呈覆遵令更正通俗教育講演所名稱應准備案查所繪鈐記式樣大小尙無不合惟鈐記二字應易爲圖記或章以示區別仰卽遵照更正鑄刻啓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復請令候家莊學校先行添置棹橈再行詳報憑查由
呈悉已據情飭令該校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 第五十五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埠官有土地由財政局規畫區域等第編列段落號數呈准布告招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案
呈請辦理

凡承租森林以內之官地除依照領租手續辦理外所有地上之樹木應由農林事務所會同財政局估
定繳價承領或變賣之

凡領租農業地者以本國人爲限

第二條 凡領租土地須在本埠取具殷實鋪保呈請財政局核辦

前項鋪保如半途有倒閉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責令另行覓取

凡外國人領租官地取得領事官保證書得與殷實鋪保有同等効力

第三條 呈請租地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租借用途

(三) 願租期限

(四) 願租號數或希望地點及面積

凡請租土地經財政局審核許可後發給租地憑照

第四條 租地人倘因故他往須委託管理人通知原具鋪保或保證人並報財政局查核備案

第五條 本埠土地按中國向例每畝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從前按米突與坪數放租土地俟更換租照時均須折合方步以昭畫一

第六條 領租官有土地分爲九種如左

(甲) 青島市街地 分五等以方步計之

(乙) 四方市街地 分二等以方步計之

(丙) 工廠地 分二等以方步計之

(丁) 青島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方步計之

(戊) 李村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畝計之

(己) 草場 以畝計之

(庚)

漁

池

以畝計之

(辛)

臺

東 鎮

分三等暫以每二百公方尺計之

(壬)

臺

西 鎮

暫以每一百公方尺計之

前項各種租率另定之

第七條 繳納地租每歲分爲四期按一四七十等月份征收領租人接到納租告知書依限完納但新租土地於許可時須截算本期租款當時繳納

第八條 租地人取得許可後用途如係建築房屋自領租之日起限三個月以內遵照建築規則提出建築請願書呈報本公署自核准之日起應遵照前項規則所定期限著手動工並將動工日期呈報本公署第九條 租地用途不爲建築物者自領租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着手工作並將着手月日報告財政局查考

第十條 因氣候或其他特別原因在前二條所定期間內不能着手施設時應詳敘事由分別呈請本公署或財政局核准延期

第十一條 凡租地內之填埋挖割變更土地道路原狀或有影響於電桿及水管埋設物時應由租地人於事前造具設計書及附圖呈請本公署核准

第十二條 租地人不得將其租地權轉租或抵押買賣但以現存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呈明出賣時經財政局之許可得移轉其租期仍按原租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租地人欲變更租地之用途或建設物之預定計畫時須呈請本公署核准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全部或一部之租地權但已納之地租概不返還

(一)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逾越許可建築期間而工程尚未竣工並未經呈准延期者

(二) 租地人未經許可擅自移轉地上之物件所有權者

(三) 地租逾期不繳受征收地租暫行規則之取銷處分者

(四) 違背本規則及不服從官廳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租地期滿或因其他事由租地權因而銷滅時租地人須於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之物件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租地人不履行前項規定時官廳得行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凡未經許可而侵佔或私用官地時得加以佔用期內相當地租十倍以內之處罰其地上物件官廳得適宜處分之

第十七條 凡所租土地無論有無建築物或其他施設物公共事業或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其返還但地上之建築物或施設物得酌給移轉費或公平估價買收之並發還其所餘之地租

第十八條 租地人於承租土地後因特別事由欲返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於一月一前呈請財政局核辦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如宗教慈善學校及其他勸業行為領租土地時得酌量減免地租

第二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官廳認為正當事由致領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時得量為減免

第二十一條 凡租地期限依其用途分別於租地憑照內規定填明期滿無特別事故得請續租但其他法令及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租地雖在租借期內官廳認為必要時得變更其租價

第二十二條 租地境界由官廳分別丈勘設立標石其立標費用由租地人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五八號

批 王 維 周

呈一件呈陳市內地保有設置之必要再請派充由
呈悉查地保之設原為前清弊政之一本埠為通商區域並無傳差承辦事件更無派充之必要況公家多一
蠹役即為人民增多擔負本埠收回伊始正宜使人民休養生息豈可再添此種吏胥擾累鄉閭所請仍難照
准仰即遵照母庸多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高書齋與田秉奎債務糾葛案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一 判決韓家瑞與孟繼樂等鹽田糾葛一案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一 判決周新亭與陶振東債務涉訟案

主文

陶振東應償還周新亭金票八百元並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後至執行之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
周新亭其餘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斥

訴訟費用除聲請宣示假執行費用應歸周新亭負擔外餘均歸陶振東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一 判決王延燈與劉杭西債務上訴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 判決周玉臣與楚清溪糾葛案

主 文

楚清溪應給付周玉臣匯票洋二百元正

訴訟費用歸楚清溪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一 判決鈴木鍵吉與李寶仁債務涉訟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金票洋二千五百元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十分之四被告人負擔十分之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陳金義等侵占遺失物案

主文

陳金義侵占遺失物之所爲減處罰金七百三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紀梅傳無罪

訴訟費用歸陳金義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一 判決喬鳳九傷害案

主文

喬鳳九輕微傷害張高氏之所爲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 判決匡子餘吸食鴉片及開館供人吸食案

主文

匪子餘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一月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一月併科罰金洋二十元係俱發應執行拘役四十日罰金洋二十元如無力繳納時以罰金一元易以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煙槍一支煙燈一盞煙灰碟一個煙筒四個煙灰一小包骨子牌一副玻璃燈一盞煙籠一個包煙具包袱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 判決邱玉亭強盜案

主 文

邱玉亭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管照吉家搶劫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期一元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